

少年丛书

無錫孫毓修編

司馬光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少年書  
司馬光目錄

第一章	總述	一
第二章	少年時代	五
第三章	注孝經	九
第四章	爭建儲事	一二
第五章	籌邊	一七
第六章	爭新法	二二
第七章	居洛	二六
第八章	撰資治通鑑	三〇
第九章	進用	三五
第十章	病中情形	四〇

少年叢書

# 司馬光

## 第一章

總述

人生此世。浮沈於人海之中。七尺之軀。至弱也。將擇萬難而浩然獨立。其何恃乎。恃才則才有時。而絀恃智則智有時。而盡恃勢則勢有時。而窮。即使才不見。絀智不見。盡勢不見。窮而刻。刻竭智。盡慮以防禍患之至。爾詐我虞。五中紛然。尙何暇治天下事哉。天下有無形之才。無形之智。無形之勢。居乎一室。應乎千里。雖蠻貊可以感。豚魚可以孚。其物維何。曰誠而已。大學之言。治國平天下也。其第一事在誠意。如木之有本。水之有源。



溫公遺像

意既誠矣。復何事不可爲也。知此乃可與論。司馬光。

當宋仁宗英宗神宗之世。中外又安。才智之士。謀略之臣。皆不能倉猝以建功名。況

司馬公之不甘以才智見。不願以謀略著。休休然如不及者耶。王安石

字介甫。江西南川人。封荆

國公諡曰文。在位時。忌公甚。處以散秩。官以未僚。公見志之不行也。退居洛下。出則與田

夫野老爲侶。居則與詩書筆墨爲緣。幾類於絕人。逃世者之所爲。然天下之人。想望

丰采。無人不知。有司馬君實冀其出而霖雨蒼生也。是果以何道而致此。

虎豹隱於深山。而人不敢近者。畏其威也。司馬公一介書生。無威可畏。且其時世之

於公。非畏之而愛之。使人畏。使人愛。難。吾觀于公。乃知聖人所言「誠能動物」

「誠中形外」之效。有如此者。公與邵康節

名雍。字堯夫。河南人。諡康節。先生。

爲心交。問之曰：「光

何如人。」曰：「君實腳踏實地人也。」公深以爲然。亦嘗自向人言：「吾無過人者。但

生平所爲。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觀此。則後人之學公者。亦可以知所從事矣。

聞之畫者。曰：畫人難。畫鬼易。作史者亦然。傳奇人易。傳正人難。今欲綜論司馬公之

爲人。則非一事可盡。一言可括也。無已。則有宋人之所以論公者在。

蘇軾

字子瞻，臨江人，與公同時。

為公撰行狀。其言曰：公忠信孝友，恭儉正直，出於天性。自少

及老，語未嘗妄。其好學如飢之嗜食，於財利紛華如惡惡臭。誠心自然，天下信之。退

居於洛，往來陝郊。陝洛間皆化其德。師其學法其儉，有不善曰：君實得無知之乎。博

學無所不通。音樂律歷天文書數皆極其妙。晚節尤好禮，為冠婚喪祭法，適古今之

宜。不喜釋老，曰：「其微言不能出吾書，其誕吾不信。」不事生產，買第洛中，僅庇風

雨，有田三頃，喪其夫人，質田以葬。惡衣菲食，以終其身。躬親世務，不舍晝夜。

蘇軾撰蜀公

范鎮字景仁，成都華陽人，封蜀國公，謚忠文。

墓誌曰：熙寧元豐

皆神宗

間，士大夫論天下賢者

必曰：君實景仁。其道德風流，足以師表。當代其議論，可不足以榮辱天下。二公蓋相

得歡甚，皆自以為莫及。曰：吾與子生同志，死當同傳。而天下之人亦無敢優劣之者。

公嘗謂人曰：吾與景仁兄弟也，但姓不同耳。然至於論鍾律，則反復相非，終身不能

相一。君子是以知二公非苟同者。

黃震

字東發，慈谿人。

曰：溫公之得人心，生榮死哀，自堯舜三代之佐，皆無其比者。何哉？嗚呼！

事蓋有因變而彰者矣。王安石行新法，天下苦之。公以爭新法不便，辭樞副不拜，退

居洛十五年。人心感其我愛而悲其身之退者。爲何如。一旦二聖臨御。順民心之所欲。拜而相之。凡天下之所苦於安石者。一洗而盡。人心之鬱於久望而快於一遂者。爲何如。望之十五年之久。慰之一旦之頃。而俄薨。背於三月之遽。人心之伸於久鬱而驚其忽逝者。又何如。嗚呼。溫公之得人心。蓋有因事變而彰者矣。堯舜三代之佐。始終與天下相忘於無事。帝力且不知其有。況相臣乎。

## 批評

大學「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至。致至在格物。」看來格物與治天下有何相關。而大學言其次第如此。士人無格物工夫。掠取幾句政治話頭。憑藉時世。亦儼然與人家國事。其可乎哉。

溫公之學。始於不妄語。而成於腳踏實地。明言之。只是「不自欺」三字耳。其事非高遠而難爲也。從此入手。人人皆可學步。

## 第二章

## 少年時代

公複姓司馬。名光。字君實。號迂夫。晚號迂叟。世稱涑水先生。陝州夏縣人。今山西夏縣也。

父天章。爲光山。光今河南光山縣令。宋眞宗天禧三年十月十八日。生公於官舍。故取名曰光。

今光山縣學內。有司馬井。世傳公生時。汲此水洗浴。故名。後人建書院祀公。而爲之記云。「光雖僻陋而生。司馬溫公則光之爲光也大矣。」山川生色。地以人重。人可不勉乎哉。

天章以文學行義。事眞宗仁宗。官至三司副使。以清直聞於天下。號稱一時名臣。公母錢塘君聶氏。才淑孝睦。稱於邦家。公生值朝野清晏之時。又有賢父母。家庭教育。固已加人一等矣。

語曰。「少成若天性。」公兒時。已不與常見同。自記三歲時事云。性不喜華靡。自爲乳兒。長者加以金銀華美之服。輒羞。赧棄去之。後中進士甲科。聞喜宴。獨不戴花。同列語之曰。「君賜不可違也。」乃簪一花。其黜華崇實之心。已基於三歲時矣。公六歲。父兄教之書。偶弄青胡桃。女兄欲爲脫其皮。不得。女兄去。一婢子以湯脫之。





女兒復來問脫胡桃皮者。公曰：「自脫也。」其父適見，訶之曰：「小子何得謾語？」公自是，不敢謾語。

公七歲時，凜然如成人。聞講左氏春秋，愛之。退爲家人講，卽了其大旨。以圓木爲警枕，小睡則枕轉而覺，乃起讀書。嘗與羣兒戲於道，一兒登甕，跌沒水中，衆皆棄去。公持石擊甕，破之，水迸，兒得活。其後京洛間，畫以爲圖。

公初宦時，年止二十，家人每每見其臥齋中，忽蹶起，著公服，執手版，危坐久之，率以爲常。莫識其意。范純甫嘗從容問之，公答曰：「吾時忽念天下事，夫人以天下安危爲念，豈可不敬耶？」

### 批評

歐風東漸，吾國儉樸之風，掃地盡矣。風俗習於奢華，人心趨於貪欲。此實社會之大患。觀司馬公少時，便有崇儉黜華之心。一生事業，皆從此做起。晚年訓子書云：「平生衣取蔽寒，食取充腹，亦不服垢敝，以矯俗干名。但順吾性而已。衆人皆以奢靡爲榮，吾心獨以儉素爲美。人皆嗤吾固陋，吾不以爲病。古人以儉爲美德，今

人乃以儉相。詬病。嘻。異哉。書中又歷引李文清公、王魯公、張文節公、臧御孫、正考父、管仲、何曾、寇萊公之事。以爲法戒。蓋古來以儉立名。以侈自敗者。比比然也。少年皆宜知之。習與性成。則難返矣。

白樂天三歲識字。可爲早慧。司馬公三歲未能識字。而知惡金銀華美之物。勝於識字多矣。

司馬公自謂生平無過人處。惟不妄語。不妄語一事。看似平常行之實難。欲不妄語。當從敬字入手。能不妄語。則心正意誠。可入聖賢之域矣。

美國華盛頓少時。以斧斫園中櫻樹。其父見之。大怒。問誰爲之者。華盛頓急往自白。曰：「兒實爲之。」父爲之霽顏。撫其頂曰：「兒不妄語。甚善。區區櫻樹。復何足道。」與司馬公去胡桃皮事。頗相似。語曰：東方有聖人出焉。此心此理同也。西方有聖人出焉。此心此理同也。觀此。豈不信哉。

常見父母對於孩童。欲逗其頑笑。造作謊事。冀孩童之見信。明知其不合於理。則自解曰：聊戲之耳。孩童天性未漓。爲父母者不趁此機會教之。以誠而引之。以僞

捫心清夜其何以自安

念及天下事。便衣冠起坐。今人聞之。必大笑其迂。吾謂人必如此。方足任天下事。耳。昔有遠客之人。修稟父母。至具名處。必肅拜而後書。與友朋通函。至具名處。必頓首而後書。不欺暗室。皆足令人起敬而動嚮慕之心者也。

### 第三章

#### 注孝經

公二十歲成進士。除奉禮郎。自此以後。卽視其身非己之身。爲報國之身矣。范文正

公。州名仲淹字希文蘇州吳縣人識文正作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公之忠誠。豈出文正下哉。乃登第

未久。連遭大故。服喪累年。閉戶而注孝經。公著書之業。蓋由此始。

諸經中以孝經爲最切要。朱子官南康軍時。今江西南康縣特以庶人之孝章。在孝經中勸人持

誦。謂勝於持誦佛號。明初人郭守正。採集史傳。作二十四孝。至今傳誦。世俗所行二十四孝無撰

人名氏永樂大典探之題郭守正名可見秉彜攸好。人類皆莫能外。故公常曰。孝經論語其文雖不

多。而立身治國之道。盡在其中。公所著孝經。不用今文。而用古文。名曰古文孝經。

指解公以爲身居散秩。猶當藉文章以報國。書成乃表上之。今其書已亡。惟本集中猶存自序一首。錄之使人得見其旨趣焉。

古文孝經指解序

聖人言則爲經。動則爲法。故孔子與曾參論孝。而門人書之。謂之孝經。及傳授滋久。章句漫差。孔氏之人。畏其流蕩失眞。故取其先世定本。雜虞夏商周之書。及論語藏諸壁中。苟使人或知之。則旋踵散失。故雖子孫不以告也。遭秦滅學。天下之書。掃地無遺。漢興。河間人顏芝之子。得孝經十八章。儒者相與傳之。是爲今文。及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古文始出。凡二十二章。當是之時。今文之學已盛。故古文排擯不得列於學官。獨孔安國及後漢馬融爲之傳。諸儒黨同疾異。信僞疑眞。是以歷載累百。而孤學沈厥。人無知者。隋開皇中。祕書學士王逸於陳人處得之。河間劉炫爲之作稽疑一篇。將以興墜起廢。而時人已多譏笑之者。及唐明皇開元中。詔議孔鄭二家。劉知幾以爲宜行孔廢鄭。於是諸儒爭難蠶起。卒行鄭學。及明皇自注。遂用十八章爲定。先儒皆以爲孔氏避秦禁而藏書。臣竊疑其不然。何則。秦

世科斗之書。廢絕已久。又始皇之十四年。始下焚書之令。距漢興纔七年耳。孔氏子孫。豈容悉無知者。必待恭王然後乃出。蓋始藏之時。去聖未遠。其書最眞。與夫佗國之人。轉相傳授。歷世疎遠者。誠不侔矣。且孝經與尙書。俱出壁中。今人皆知尙書之眞。而疑孝經之僞。是何異信膾之可啗。而疑炙之不可食也。嗟乎。眞僞之名。皦若日月。而歷世爭論。不能自伸。其中異同不多。然要爲得正。此學者所當重惜也。前世中孝經多者五十餘家。少者亦不減十家。今祕閣所藏。止有鄭氏明皇及古文三家而已。其古文有經無傳。案孔安國以古文時無通者。故以隸體寫尙書而傳之。然則論語孝經。不得獨用古文。此蓋後世好事者。用孔氏傳本。更以古文寫之。其文則非。其語則是也。夫聖人之經。高深幽遠。固非一人所能獨了。是以前世並存百家之說。使明者擇焉。所以廣思慮。重經術也。臣愚雖不足以度越前人之胸臆。闕望先聖之藩籬。至於時有所見。亦各言爾志之義。是敢輒以隸寫古文爲之指解。其今文舊注有未盡者。引而伸之。其不合者。易而去之。亦未知此之爲是。而彼之爲非。然經猶的也。一人射之。不若衆人射之。其爲取中多也。臣不敢

避狂僭之罪。而庶幾於先王之道。萬一有所裨焉。

批評

朱子知南康時。示俗文云。孝經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以上庶人章正文五句。係先聖至聖文宣王所說。奉勸民間。逐日持誦。依此經解說。早晚思維。常切遵守。不須更念佛號佛經。無益於身。枉費力也。溫公家範錄孝經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凡五句。每句各引經史以證之。後人名此爲五致。可見孝道之重。而溫公此書不徒作矣。

鄭康成六藝論云。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指意抉別。恐道離散。後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經以總會之。從知孝經爲道之根源。六藝之總會也。後生小子焉可忽哉。

#### 第四章

#### 爭建儲事

公營葬二親畢。赴京師補官。時以新進。浮沉於人海之中。名未甚輝赫。獨龐丞相

籍名

字醇之。冀州武城人。封穎國公。諡莊敬。

奇之。方鎮鄆州。

今山東平原縣。西北十五里。

辟公爲幕僚。典州學。呂正獻公

字晦叔。壽州人。美簡。子封申國公。諡正獻。

亦曰：「若君實者可謂實過其名也。」後公隆名。蓋代而知於

衆人。未知之前者。龐丞相與正獻公二人而已。莫爲之前。雖美。勿彰士之所以貴有

知己而求知之前。又必如公之先求自知。

仁宗之世。內政外交。皆若無足憂者。然而公忠之臣。深謀遠慮。當朝野無事之時。輒

作痛哭流涕之談。患至而張皇補苴。亦已晚矣。

嘉祐元年。

仁宗在位之三十四年。

仁宗違豫。累月不能臨朝。太子未立。天下寒心。中外之臣。莫

不引以爲憂。而皆不敢言。雖勇悍不屈。以忠直自負。如唐介。

字子方。江陵人。諡曰質。

等亦然。惟

范鎮時爲諫官。首建立儲之議。公此時在并州。龐籍幕一判官耳。官卑地遠。亦何必

冒不測之威。而與此等大計耶。然君子之對於國家也。知有公而不知有私。知有義

而不知有利禍福。豈所計哉。乃上請建儲副。或進用宗室第一狀。略謂：

陛下未有皇嗣。人心憂危。伏望陛下深念祖宗之艱難。基業之閔美。神器之大寶。

蒼生之重望。勿聽苟且之言。勿從因循之計。斷自聖志。昭然勿疑。謹擇宗室之中。聰明剛正。孝友仁慈者。使攝居儲貳之位。以俟皇嗣之生。退居藩服。儻聖意未欲然者。或且使之輔政。或典宿衛。或尹京邑。亦足以鎮安天下之心。如此則天神地祇。宗廟社稷。實共賴陛下聖明之德。況羣臣兆民。其誰不歡呼鼓舞乎。昔魯漆室之女。憂魯君老。太子幼。彼匹婦也。猶知憂國家之難。蓋以魯國有難。則身必與焉。故也。況臣食陛下之祿。立陛下之朝。又得承乏典冊之府。比於漆室之女。斯亦重矣。誠不忍坐視國家至大之急。憂而隱嘿不言。臣誠知言責不在臣言之。適足自禍。然而必言者。萬一冀陛下采而聽之。則臣於國家譬如螻蟻而爲陛下建萬世無窮之基。救四海生民之命。臣榮多矣。願陛下勿以臣人微位賤。謂之狂狷而忽之。

此狀報進。未獲效果。復上第二第三狀。始降付中書。公貽書勸范鎮。當以死爭。後入京。面對仁宗曰。「臣昔通判并州。所上之章。願陛下果斷力行。」帝沉思久之。曰。「得非欲選宗室爲繼嗣者乎。此忠臣之言。但人不敢及耳。」



公退復上疏曰。

臣向者進說。意謂卽行。今寂無所聞。此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盛。何遽爲不祥之事。小人無遠慮。特欲倉卒之際。援立其所厚善者耳。定策國老。門生天子之禍。可勝言哉。

仁宗得之。乃大感動。又見

宰相韓琦

字稚圭。相州安陽人。封魏國公。

諫忠獻

等曰。諸公不及今

定議。異日禁中夜半出寸

